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王美琴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5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8311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362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90035729號
(109HN06840_1_0115594575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」
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
(以下簡稱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)之助學金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06月23日總處給字第
109003572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
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
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或已領取其他政府
提供之獎(補)助等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
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
學金。
- 三、依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發給之助學金【含一般助學金及
(中)低收入戶助學金】要求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一
定門檻，且各大專校院係就有限名額擇優核發，係屬「獎



學金」性質。是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已申領旨揭實施要點助學金者，得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保官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